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有關建議收購**

**ORIEN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主要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為人民幣630百萬元(相當於約773,879,717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指定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償付。換股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87%(假設發行最多數目的換股股份且並無調整轉換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Hony Fund V的附屬公司Vanguard Glory持有70.19%，而Hony Fund V由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管理。賣方由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管理。由於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及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均為Hony Capital的投資管理公司，建議收購事項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建議收購事項(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建議收購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的投票提供其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v)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vi)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vii)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為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需要額外時間。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留意，建議收購事項受若干條件規限，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b) 賣方(作為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Hony Fund V的附屬公司Vanguard Glory持有70.19%，而Hony Fund V由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管理。賣方由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管理。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及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均為Hony Capital的投資管理公司。

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間接擁有廣廈醫療75%股本，而廣廈醫療為該等醫院的舉辦人之一及根據醫院管理意向書及二零一七年醫院管理協議管理金華醫院。

有關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及該等醫院的資料」一段。

代價： 代價應為人民幣630百萬元(相當於約773,879,717港元)，將以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賣方指定人士)發行總金額773,879,717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方式償付。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一段。

## 可退還保證金

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計兩星期內，本公司須向以賣方或其附屬公司名義開設的託管賬戶存入人民幣50,000,000元的可退還保證金(「保證金」)，本公司應為聯名簽署人。如(1)股份購買協議按照其條款完成；(2)任何條件未有於最後完成日期前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達成或豁免；或(3)股份購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保證金將全部退還予本公司。

## 代價基準

： 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計及(i)根據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的評估值介乎人民幣592百萬元至人民幣678百萬元的範圍；(ii)在中國主要提供醫院管理服務或舉辦醫院且其業務模式與目標公司類似的可比較公司(「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市盈率倍數」)；(iii)涉及在中國的提供醫院及門診服務行業收購目標公司的可比較交易(「可比較交易」)；(iv)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v)廣廈醫療的未來前景及向東陽醫院及永康醫院提供管理服務的潛在經濟利益；及(vi)本集團從建議收購事項所產生規模經濟的協同效應中所獲裨益及下文「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以及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一段所述的其他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已聘請Duff & Phelps China編製有關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基於廣廈醫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採用市場法編製。經調整純利指純利加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非經常性專業費用。估值報告採用(i)類比公司法，並利用市場倍數對股本進行估值，計算類比公司就控制權溢價及缺乏適銷性折讓作出調整的倍數；及(ii)類比交易法，利用所選定類比交易的價格倍數。廣廈醫療經調整純利與選定倍數(分別採用類比公司法及類比交易法得出)的乘積再乘以目標公司股權百分比75%，加上目

標公司及控股公司所持超額現金及非營運資產，得出目標集團的股權。董事會亦已與Duff & Phelps China審核並討論估值採用的主要基準及假設。

本公司亦已針對可比較公司進行分析。特別是，本公司已盡其所深知及最大努力識別及審閱可比較公司代表的市盈率倍數。可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股份在其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所在地	主要業務活動	市盈率倍數 <sup>(1)</sup>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1518	香港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北京從事提供兒科、婦產科醫療服務。	56.31 倍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3689	香港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及銷售藥品。	20.64 倍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1526	香港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專科醫院服務及體檢服務。	不適用 <sup>(2)</sup>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2120	香港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各個地區運營及管理醫療機構網絡，主力專注於提供精神專科醫療護理。	48.72 倍
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1509	香港	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專科醫院服務，尤其是婦產科及供應鏈業務。	53.53 倍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股份在其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所在地	主要業務活動	市盈率倍數 <sup>(1)</sup>
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1515	香港	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提供綜合醫療服務、提供醫院管理及諮詢服務、集團採購組織業務及其他醫院衍生服務。	25.65 倍

附註：

(1) 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乃摘錄自彭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發布的資料。

(2) 該實體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

代價反映隱含市盈率倍數約31.4倍，屬於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範圍20.64倍至56.31倍之內。

董事會相信，可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近似，並可反映經營相同領域業務的公司的現時市場代價。董事會知悉可比較公司全部均為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上市公司。目標公司並非上市公司，因此其股份不會享有與上述可比較公司類似的可銷性好處，而且目標公司本身並無公開及直接評估的公平市值。董事會明白，根據一群可比較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倍數推算一家私人公司的公平市值屬市場慣例。董事會亦知悉控制權溢價，即控股權益固有的額外價值。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根據上述準則，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詳盡無遺，並可作為建議收購事項的公平及具代表性的範例。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分析充分並具有意義，使董事會可對建議收購事項進行觀察及具有意義的比較。

本公司已進一步考慮可比較交易的隱含市盈率倍數。可比較交易是過往三年完成的相對近期交易，交易詳情可公開獲得，且為涉及在中國提供醫院及門診服務行業收購目標公司的交易。董事會認為選擇該等可比較交易並將其各自的隱含市盈率倍數用作釐定代價的參考屬公平合理。

可比較交易的隱含市盈率倍數為約 21.20 倍至 57.97 倍，平均約為 36.92 倍。代價所反映的隱含市盈率 31.4 倍介於可比較交易範圍內。可比較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	所收購／出售 股權百分比	隱含市盈率倍	
		隱含股權價值 (人民幣 百萬元)	數 (倍)
建德和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70%	690	24.21 倍
永鼎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蘇州永鼎醫院有限公司 98% 股權的投資公司)	60%	1,126	21.74 倍
江陰百意中醫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51%	220	29.11 倍
四川友誼醫院有限責任公司	75%	1,300	32.85 倍
開元市中心醫院有限公司	90%	81.9	36.42 倍
六安開發區醫院	65%	49.5	57.97 倍
安慶石化醫院	88%	155.8	54.25 倍
余干楚東醫院	60%	474.9	34.11 倍
和田新生醫院有限責任公司	51%	156	21.20 倍
宣城市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80%	110	57.36 倍

資料來源：公開資料存檔及各家公司的公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意見將於慮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入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寄發的通函)；及(ii)棄權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條件

：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及賣方的諮詢委員會、董事會及／或股東(或(如適用)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
- b) (i) 辦理所有必要備案或登記，及(ii) 按本公司滿意的條款及條件從所有適用政府部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簽立及履行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任何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所有必要政府授權(如有)；
- c)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如有條件，若聯交所要求於完成前達成，則有關條件於完成前實現及達成)且有關上市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其後未被撤回；
- d) 在目標集團公司及該等醫院參與訂立的任何合約下同意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轉讓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所需全部第三方同意均已取得，倘並無有關同意則可能導致違反有關合約、或構成(不論有否通知或喪失時效或於兩者情況下)違約及／或引致第三方終止、撤銷、修訂、付款或加速有關合約項下的權利時，其理解為根據合約視為須取得同意；
- e) 賣方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及遵守其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契諾及義務，且賣方於完成時就此以協定形式向本公司交付一份證明；

- f) 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及完成時，本公司及賣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作出的各項保證屬完整、真實、準確且無誤導，猶如於完成時就於該日期存續的事實、事件及情況重新作出，且賣方於完成時就此以協定形式向本公司交付一份證明；
- g) 股份購買協議要求的各交易文件已由訂約各方(本公司除外)妥當簽立及交付；
- h) 承諾函已由訂約方正式簽署並交付；及
- i) 醫院管理意向書及二零一七年醫院管理協議並無實際終止或面臨終止威脅。

除上文條件(a)、(b)及(c)無法獲豁免外，本公司應有權酌情豁免條件。賦予本公司豁免上述條件的理由為可使本公司在必要情況下更具靈活性以管理建議收購事項。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而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條件。若豁免有關條件並非公平合理及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將不會豁免任何該等條件。因此，董事會認為任何該等豁免(如有)將不會影響建議收購事項的實質。

**最後完成日期** : 倘任何條件未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未違約一方有權(但非責任)通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

- a) 將完成推遲至最後完成日期之後；
- b)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繼續履行協議直至完成(不影響其於股份購買協議下的權利)；或
- c) 廢除股份購買協議。

特別授權將自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止，並將於任何條件尚未達成或(如適用)未由本公司或賣方(視乎情況而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豁免而不再有效。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並在需要時向其股東或獨立股東徵求批准。

**完成** : 完成應於緊隨所有條件(其條款擬於或可能於完成時履行的該等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達成。

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賬目。

**彌償保證** : 賣方承諾就因本公司、任何目標集團公司及該等醫院因下列各項而遭受或產生的所有重大損失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 a) 賣方在交易文件中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涉及的任何重大違規或不準確性；或
- b) 賣方實際上未能履行其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及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規定的交易文件之任何責任。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773,879,717 港元

**發行價** : 本金額的 100%

- 形式及面值** : 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為1港元。
- 發行日期** : 完成日期
-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的第五(5)個週年日，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
- 本公司無權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 換股股份** : 假設可換股債券附有的換股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0.00港元全數行使，於可換股債券換股後將發行38,693,985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00%；及(ii)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87%。
- 換股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授權後方可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任何後續出售不受限制。換股股份的配發及發行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發行後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換股權** : 在下文所載限制的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計六個月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 轉換限制** : 本公司並無責任發行股份以了結換股權而違反其根據上市規則項下(包括但不限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收購守則的責任。

- 到期贖回及提早贖回** :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不可選擇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惟倘股份不再於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買賣的主要證券聯交所上市或買賣則除外。
- 罰息** : 如果本公司未能於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件有關可換股債券的任何金額到期及應付時支付有關金額，則須就逾期款項自到期日起至向債券持有人悉數支付本金及相關累計利息日期按每年5%的利率計息。
- 可轉讓性** : 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方可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除非有關轉讓乃向債券持有人的聯屬人士作出。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轉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 就債券持有人而言，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債券持有人或受該等債券持有人控制或受該等債券持有人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相互之間始終享有同等地位而無任何優待或優先權。
- 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 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 20.00 港元(可按下文「轉換價的調整」一段所述予以調整)，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20.10 港元折讓約 0.50%；
- (b)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近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9.56 港元溢價約 2.25%；
- (c)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近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9.17 港元溢價約 4.33%；
- (d)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近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9.43 港元溢價約 2.93%；及
- (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13.46 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1,514.11 百萬元(約 1,859.90 百萬港元)除以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138,194,000 股計算)溢價約 48.59%。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近期成交價及成交量，以及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財務表現及業務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釐定轉換價時，本公司亦考慮本公司的未來前景，包括訂立建議收購事項的增長潛力。此外，本公司進一步考慮下文「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以及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一節所披露的因素。根據上述所有因素，董事會(不包括(i)其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作出)將載入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寄發的通函內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棄權董事)認為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轉換價的調整

發生下列有關本公司的事件時，轉換價應不時作出調整：

- (a) 因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變更股份面值；
- (b) 以本公司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的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
- (c) 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
- (d) 以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e)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予全部或絕大多數股東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
- (f) 以供股方式發行證券(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
- (g) 因轉換或交換其他現有證券而產生的任何該等證券所附的轉換、交換、認購、購買或收購權利的任何修訂，以致每股股份的代價低於相關當前市場價的95%；
- (h) 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有權參與彼等可能購買證券的安排的股東提出其他證券要約；及
- (i) 本公司認為與本公司所有其他證券持有人之地位相比對或將對債券持有人(作為一類)的地位產生影響的其他事件，而該情況與上文(a)至(h)段所述的任何價格調整事件類似。

## 合營協議

控股公司與康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就彼等各自於廣廈醫療的股權及彼等的權利及義務訂立合營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董事會組成** : 廣廈醫療的董事會由五(5)名董事組成，其中控股公司有權委任四(4)名董事及康壽有權委任一(1)名董事。

**保留事項** : 以下保留事項須經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所有董事同意：

- (1) 廣廈醫療註冊資本的增減；
- (2) 修訂廣廈醫療的公司章程；
- (3) 廣廈醫療停止經營、終止營運或解散；及
- (4) 廣廈醫療的合併或分立。

**期限及終止** : 廣廈醫療的期限為20年，並可在雙方相互協定的情況下延期，惟在以下情況下終止者除外：

- (1) 雙方相互達成共識，認為合營企業未能達到經營目的且廣廈醫療並無前景；
- (2) 其中一方未能履行合營協議及廣廈醫療公司章程項下的義務，以致廣廈醫療無法開展正常業務；或
- (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所載列的其他情況。

## 承諾函

作為其中一項條件，本公司擬為廣廈少數股東的利益簽署承諾函，據此，本公司承諾最遲於完成日期第三週年當日，按不低於人民幣210百萬元(按人民幣630百萬元

÷75%×25%計算)的購買價另加廣廈少數股東就彼等投資廣廈醫療所產生的其他合理開支收購由康壽持有的廣廈醫療餘下25%股權(「餘下權益」)(「後續收購事項」)，惟以於收購餘下權益當日由各方指定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餘下權益估值(「餘下權益購買價」)為限。

餘下權益購買價乃由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a)預期金華醫院的收入保持穩定增長，主要由於產能擴張及運營效率提高所致；(b)通過將本公司的醫院管理業務模式應用到東陽醫院及永康醫院而形成的廣廈醫療出現回報潛在增長；(c)下文「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以及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一段所載的其他原因；及(d)可比較公司當時的市值及狀況後釐定。

在下列條件達成之前各方不會訂立及完成後續收購事項：(a)餘下權益的收購已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一切適用規定；(b)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已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就收購餘下權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c)已就收購餘下權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餘下權益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按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經考慮受《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七年版本)》及地方監管政策中有關限制外資在醫療機中以中外合資或合作企業的形式且外商投資不得超過70%，以及相關成本及其他開支的現行法律及政策要求所限制，本公司無意在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同時收購餘下權益。

## 有關目標集團及該等醫院的資料

###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擁有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而控股公司擁有廣廈醫療的75%股權。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以總代價人民幣600百萬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廣廈醫療75%股權，而康壽同時按比例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向同一賣方收購餘下25%股權。

廣廈醫療為各家該等醫院的舉辦人之一，分別對金華醫院、東陽醫院及永康醫院持有80%、80%及65%的開辦資金。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37,694
除稅前(淨虧損)／純利	(1,800)	33,579
除稅後(淨虧損)／純利	(501)	25,148
加回：一次性開支*	—	1,635
經調整除稅後(淨虧損)／純利	(501)	26,783
股東應佔經調整(淨虧損)／純利	(537)	20,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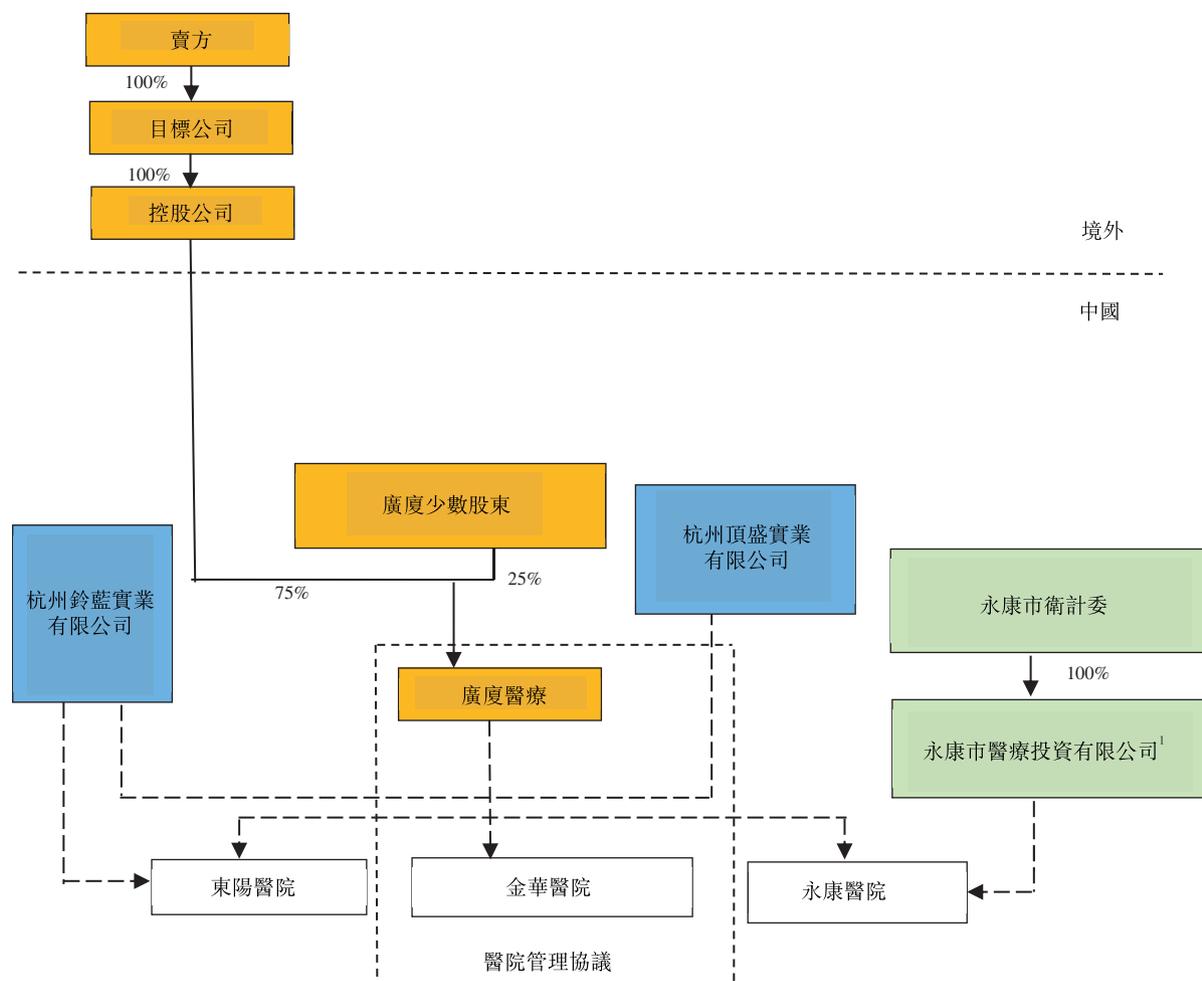
\* 一次性開支指支付審計師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的專業服務費。

廣廈醫療與金華醫院訂立二零一七年醫院管理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止，為期三年，而目標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向金華醫院收取服務費。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03.4百萬元及人民幣623.1百萬元。

目標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前及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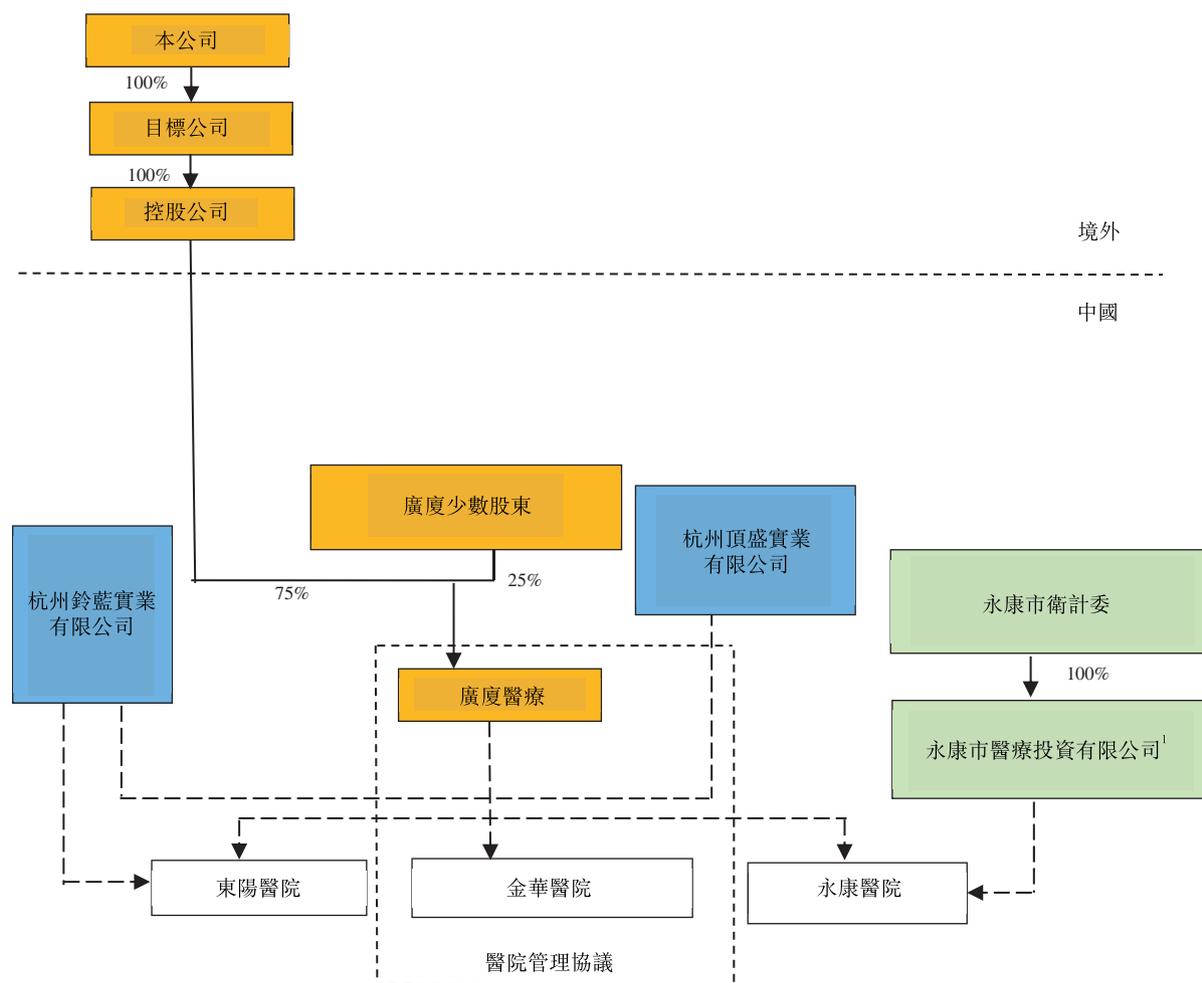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該實體於本公告日期正在設立過程中。

## 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該實體於本公告日期正在設立過程中。

### 金華醫院及醫院管理協議

#### 金華醫院概述

金華醫院位於浙江省金華市，是一家三級乙等綜合醫院並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為一家提供綜合醫療服務的當地醫療服務平台，專治腫瘤及癌症。

## 金華醫院的過往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金華醫院的財務資料(經參考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534,663	588,275
資產淨值	(67,722)	(55,53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05,218	514,396
除稅前純利	30,803	12,192 <sup>1</sup>
除稅後純利	30,803	12,192 <sup>1</sup>

附註

1. 數目反映支付醫院管理服務費後的純利。

## 與金華醫院的醫院管理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廣廈醫療根據下列協議管理金華醫院：

- (a) 廣廈醫療與(其中包括)金華醫院於二零一七年訂立的醫院管理意向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50年，據此廣廈醫療同意向金華醫院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而金華醫院同意向廣廈醫療支付醫院管理服務費，費用按金華醫院相關年度收益的百分比及基於多項目標表現指標計算；及

- (b) 廣廈醫療與金華醫院根據於二零一七年訂立的醫院管理意向書所訂立的二零一七年醫院管理協議，以規管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期間由廣廈醫療向金華醫院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的具體條款。根據二零一七年醫院管理協議，廣廈醫療應向金華醫院提供有關下述各項(其中包括)的服務：醫療檢查放射、化驗相關諮詢、完善現代管理體系、日常營運管理以及藥品及醫療消耗品採購諮詢服務；而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服務費應按(1)金華醫院收益的固定百分比4.8%(參考區內醫療服務行業慣例釐定，並且可於廣廈醫療提供的服務出現任何變化時在經訂約方相互同意的情況下調整)及(2)基於業績的浮動部分計算，該部分乃根據多項預定的表現指標釐定，包括門診及住院人次、金華醫院各供應商的滿意率及醫務人員對金華醫院及廣廈醫療所提供服務的滿意率。

廣廈醫療與金華醫院將每三年訂立載有具體條款的服務協議及可磋商計算管理費的表現指標及方式，這與市場慣例一致。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醫院管理意向書對廣廈醫療與金華醫院就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在醫院管理意向書期限內訂立醫院管理協議構成具約束力的合同義務。

本公司認為，廣廈醫療是金華醫院的舉辦人，有能力繼續與金華醫院訂立醫院管理協議，並且可通過其根據金華醫院公司章程所述可提名金華醫院執行委員會七名成員中的六名的管理權，對金華醫院的經營和管理決策行使其影響力。在由廣廈醫療提名的該等執行委員會成員中，其中一人應當成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廣廈醫療亦有權提名金華醫院的院長、財務經理及管理人員。

## 東陽醫院及永康醫院

東陽醫院位於浙江省金華市，是一家為提供治療常見病、多發病及慢性病的全面醫療服務的二級醫院(為當地居民的醫療服務中心)並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下表載列東陽醫院的財務資料(經參考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17,707	118,410
資產淨值	(59,307)	(68,96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9,455	45,852
除稅前淨虧損	(15,565)	(9,508)
除稅後淨虧損	(15,565)	(9,508)

永康醫院位於浙江省永康市，是一家為提供治療常見病、多發病及慢性病的全面醫療服務的二級乙等醫院(為重點醫學治療的區域醫療平台)並登記為公共機構。下表載列永康醫院的財務資料(經參考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68,423	69,211
資產淨值	44,438	46,28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9,056	104,346
除稅前(淨虧損)／純利	(3,227)	1,824
除稅後(淨虧損)／純利	(3,227)	1,824

#### 與東陽醫院及永康醫院訂立醫院管理安排

廣廈醫療於二零一六年與東陽醫院及永康醫院各自訂立醫院管理意向書，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末與東陽醫院及永康醫院各自訂立醫院管理協議。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醫院管理意向書對廣廈醫療與東陽醫院及永康醫院各自就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訂立醫院管理協議構成具約束力的合同義務。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乃於開曼群島成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業，由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管理。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最終由本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持有49%，Cao Yonggang先生及Xu Minsheng先生各自持有25.50%。一系列私人股權投資基金(包括賣方)連同其各自的公司／普通合夥人均是為了把握作為私募股權平台的投資機會而成立。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院管理業務及綜合醫院業務。

##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38,194,000股股份。下表說明(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發行換股股份後(以緊隨有關轉換後，本公司將繼續能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為限及假定於本公告日期後及有關轉換前完成後不進一步發行股份)，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 換股股份後(以緊隨有關轉換後 本公司將繼續能滿足公眾持股量 要求為限)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Vanguard Glory</b>	97,000,000	70.19	97,000,000
<b>賣方</b>	—	—	15,142,000	9.88
<b>Midpoint Honour<sup>2</sup></b>	2,860,000	2.07	2,860,000	1.87
<b>公眾股東</b>	38,334,000	27.74	38,334,000	25.00
<b>總計</b>	138,194,000	100.00	153,336,000	100.00

附註：

1. 所示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未必詳盡。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下的轉換限制，倘緊隨有關轉換後本公司將繼續能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則可行使換股權。
2. Midpoint Honour由截止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本公司前董事張曉鵬先生間接擁有83.33%權益。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以及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院管理業務及一般醫院業務。為成為專業及大型的醫院運營及管理集團，本集團一直不斷尋求良好的投資機遇以管理或擁有醫院，並仿照其促進本集團管理與投資專長與專業及管理團隊之間協同效應的業務模式，專業及管

理團隊一直通過集中戰略規劃和集團層面發展來運營醫院，提供充分的支援及必要的投資策略，以加強醫院的運營，並通過由本集團所管理或擁有的醫院之間的交流和溝通來優化管理及醫療資源。

### *金華醫院經營狀況強勁*

金華醫院是一家位於浙江省中部金華市，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並以腫瘤及癌症治療為專科的三級乙等綜合類非營利醫院，運營規模正在擴大。於本公告日期，廣廈醫療正向金華醫院提供醫院管理及諮詢服務。金華醫院目前設有28個醫療科室、21個病房及20個醫學實驗室。金華醫院共有約600張登記床位，數量可擴大到1,000張床位。金華醫院亦擁有一隊由約330名醫生、430名護士及130名醫療技術人員組成的經驗豐富的醫療專家團隊。以在腫瘤和癌症專科醫療治療、服務品牌以及經營規模方面計，金華醫院的醫學專業水準在中國民辦醫院中數一數二。金華醫院近年來的收入穩定增長。本公司預期通過廣廈醫療提供醫院管理及諮詢服務，依託其集中化的管理平台以及其在醫院管理和運營方面的專業知識，促進金華醫院的業務發展，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收益，拓闊收入基礎。

### *中國腫瘤和癌症治療市場潛力巨大受回報率高*

由於人口老齡化、工業污染及城鎮化等多種因素，中國的癌症患病率及癌症死亡率顯著上升。超過25%的中國人死於癌症。儘管多年來中國腫瘤和癌症治療服務質素不斷提升，但癌症患者的數目超出醫院可提供病床數量，導致腫瘤專科醫院的床位佔用率超過100%，屬所有專科醫院中最高的床位佔用率。預計日後腫瘤和癌症治療服務的供應短缺將長時間持續。

由於在服務不足的市場經營，醫院在上游和下游均可享有強大的價格議價能力，使他們能夠利用醫療及治療費用以及醫療設備帶來的價值。腫瘤和癌症治療服務業這方面的高價值，主要是由於高昂的醫療和治療費用以及與醫療設備相關的高昂費用。

另一方面，腫瘤和癌症治療本質上非常複雜，通常結合了多種治療方法，從而對醫學專家及治療設備的專業知識的要求亦特別高。根據不同的治療方法對腫瘤和癌症治療的醫學部門進行專業化和劃分將是腫瘤和癌症治療領域的未來趨勢。因此，儘管收入較高，但腫瘤專科醫院的行業門檻較高，且與其他專科醫院相比數量較少。

#### *金華醫院的主要客戶、人口及市場*

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克服行業門檻及隨時準備好將其醫院網路擴展至腫瘤及癌症治療市場提供寶貴機會。金華市的人口約佔浙江省總人口的10%，人均可支配收入高於全國平均水平。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認為此乃將其醫院網路擴展至金華市的最佳時機：

- (a) 金華市60歲以上人口比例高於全國平均水平，導致醫療需求較大；
- (b) 與金華市數量不多的腫瘤專科醫院相比，據報金華市癌症發病率顯著高於全國平均水平，預期日後對專科腫瘤治療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及
- (c) 金華市市中心與其周邊縣市之間的醫療治療資源分佈不均，導致周邊縣市的醫院網路發展潛力巨大。

#### *東陽醫院及永康醫院的潛在增長*

東陽醫院是二級醫院並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提供全面醫療服務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投入營運。東陽醫院擁有300張登記床位及約220名員工，主要專注於常見病、多發病和慢性病的治療。在東陽醫院成立後，金華醫院將呼吸內科、心血管內科、腫瘤科和骨科等的重點醫生派往東陽醫院協助建立重點醫學科室。

永康醫院是由政府及廣廈醫療共同擁有一家二級乙等醫院並登記為公共機構，政府及廣廈醫療分別擁有35%及65%權益。永康醫院於一九五二年創立，因此累積了客戶，並在該地區建立聲譽。永康醫院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公立醫院的改制，期間

廣廈醫療注資永康醫院協助醫院發展，包括醫療設施升級。永康醫院現時有約200張床位及300名員工。永康醫院位於人口密度高的永康市舊城區，永康醫院可轉型為一家重點治療常見病、多發病和慢性病的醫院。

本公司預期完成後於二零一八年末與東陽醫院及永康醫院各自訂立醫院管理協議，據此，本集團預期將憑藉新醫院管理協議進一步擴大其收入基礎。

#### *本集團內部的協同效應*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本集團就收購(1)建德和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建德中醫院有限公司(「**建德醫院**」，浙江省一家盈利性中醫綜合醫院)及浙江大佳醫藥有限公司(一家醫藥產品批發商)各自的70%股權；)及(2)慈溪弘愛醫療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通過醫院管理協議管理慈溪協和醫院(「**慈溪醫院**」，浙江省一家非盈利性綜合醫院)訂立協議。該等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能夠在浙江省建立據點，浙江是一個人口眾多、購買力可觀且亟需醫療資源的地區。本集團亦將獲取經驗豐富的醫院管理人員、醫療專家以及其他醫院行政人員，該等人員將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能力並為本集團貢獻醫院管理及營運知識。

該等醫院亦位於浙江省，緊鄰建德醫院及慈溪醫院。建議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擴大其醫院網絡並通過其整合及集中的管理體系、統一的投資及融資平台、供應鏈平台以及可以在本集團擁有或管理的所有醫院實施的人員培訓平台提升本集團內部的協同效應。例如，預期該等醫院將受益於本集團在醫院管理及營運方面的經驗，以更有利於進行貨品及服務採購交易，以利用本集團集中及精簡的採購制度，從而解決中間體過多方面的持續問題，以及受益於與本集團所管理的其他醫院之間的學術、研究和臨床專業知識交流。

#### *廣廈醫療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

完成後，本公司計劃根據與各家該等醫院訂立或將訂立的醫院管理協議向該等醫院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以促進該等醫院根據其醫療專科、獨有環境和特殊發展需求進行業務發展。例如，該等醫院將能夠發展或擴大其貴賓患者服務及其他重要醫療

服務；金華醫院在完成新的康復中心和門診大樓的建設工程後，將能夠擴大經營規模；且一般而言，該等醫院將享用本集團提供的平台及資源，從而擴大其服務範圍、增強其地區影響力及覆蓋範圍、提高其管理效率和運營效率，通過與本集團所管理的其他醫院進行交流提升其醫療專業知識以及改善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醫院工作人員的表現。本公司認為，透過就業務發展作出的努力，該等醫院將能夠提高病人的滿意度、吸引新客戶以及提高病人再次到診率，從而為該等醫院及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

董事會(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入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寄發的通函；及(ii)棄權董事(彼等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認為，股份購買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正常商業條款，且經考慮上文所披露的穩健營運狀況及該等醫院的潛在增長及建議收購事項產生的協同效應後，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Hony Fund V間接持有70.19%，而Hony Fund V最終由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管理。賣方最終由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管理。由於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及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Cayman) Limited均為弘毅投資的投資管理公司，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棄權董事趙令歡先生憑藉其於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其管理及控制賣方)的49%股權，及棄權董事林盛先生憑藉其於廣廈醫療的董事職位而被視為於建議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被視為於建議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 Vanguard Glory 及 Midpoint Honour 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股份購買協議、建議收購事項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v)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vi)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vii)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為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需要額外時間。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留意，建議收購事項受若干條件規限，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棄權董事」	指	趙令歡先生及林盛先生由於彼等於賣方及／或目標集團擔任的職位而被視為於建議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商業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及中國公眾假期
「二級醫院」	指	國家衛計委醫院分類系統將區域醫院認定為二級醫院，這類醫院通常擁有100張至500張運營床位，為多個社區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並承擔一定的學術和科研任務
「二級乙等醫院」	指	二級醫院可進一步劃分為甲、乙、丙三等。二級乙等醫院是中國二級醫院的第二級別醫院
「三級醫院」	指	國家衛計委醫院分類系統將中國的最大和水準最高的區域醫院認定為三級醫院，這類醫院通常擁有超過500張運營床位，為大範圍地區提供優質專業的醫療服務，並承擔較高層次的學術和科研任務
「三級乙等醫院」	指	每間三級醫院可進一步劃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三級乙等醫院為中國三級醫院的第二級別醫院
「本公司」	指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69)

「完成」	指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完成」一段
「條件」	指	完成的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 「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應付賣方的代價人民幣630百萬元(相當於約773,879,717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告「代價」一段
「轉換價」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一股換股股份的轉換價格，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轉換價」一段
「換股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於到期日屆滿的本金總額為773,879,717港元、將由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於完成時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可換股債券」一節
「當前市場價」	指	於特定日期的特定時間，就股份在聯交所於緊接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每股股份每日交易量加權平均價的平均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陽醫院」	指	東陽廣福醫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成立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為廣廈醫療與杭州鈴藍實業有限公司舉辦的醫院
「Duff & Phelps China」	指	D&P China (HK) Limited，獨立估值專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經建議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廈醫療」	指	浙江廣廈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控股公司持有75%及由康壽持有25%
「廣廈少數股東」	指	弘毅貳零壹伍(深圳)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弘毅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合夥)及康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	指	成臻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y Capital」	指	一系列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連同其各自管理公司／普通合夥人
「Hony Fund V」	指	Hony Capital Fund V, L.P.，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

「該等醫院」	指	金華醫院、東陽醫院及永康醫院
「二零一七年醫院管理協議」	指	廣廈醫療與金華醫院於二零一七年根據醫院管理意向書訂立的醫院管理協議
「醫院管理意向書」	指	由(其中包括)廣廈醫療及金華醫院於二零一七年就)廣廈醫療向金華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而訂立的醫院管理意向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一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包括擬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所進行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特別授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金華醫院」	指	浙江金華廣福腫瘤醫院，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成立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為一家由廣廈醫療、杭州鈴藍實業有限公司及杭州頂盛實業有限公司舉辦並由廣廈醫療管理的醫院
「合營協議」	指	控股公司與康壽就彼等於廣廈醫療的股權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營協議

「康壽」	指	弘毅康壽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弘毅貳零壹伍(深圳)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弘毅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合夥)分別持有99.9%及0.1%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告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更多詳情見本公告「最後完成日期」一段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5)週年之日，而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
「Midpoint Honour」	指	Midpoint Honou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曉鵬先生間接擁有83.33%
「純利」	指	對於任何財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經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損益且剔除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外經營活動所得全部收入或虧損後的該年度經審核溢利；
「國家衛計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由中國前衛生部及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改組而來
「人士」	指	個人、法人團體、合夥、信託、公司、協會、合營企業、政府實體或其他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民辦非企業單位」	指	由企業、機構、協會或其他公民實體及公民個人利用非國有資產設立且進行非營利性社會服務活動的實體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及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公眾持股量」	指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包括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由該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收購證券的任何人士或就本公司證券作出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該關連人士指示的任何人士(不論該等人士是以本身名義或其他方式持有該等證券)以外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本公告日期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告「股份購買協議」一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公司」	指	Orien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 100% 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且「目標集團公司」可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承諾函」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為廣廈少數股東的利益簽署的承諾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有條件承諾收購康壽持有的廣廈醫療餘下 25% 股權
「估值報告」	指	Duff & Phelps China 就目標集團的市值而使用市場法結合類比公司法及類比交易法編製的最終估值報告
「Vanguard Glory」	指	Vanguard Glor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 70.19% 已發行股本的直接控股公司
「賣方」	指	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由 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 最終管理及控制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永康醫院」	指	永康醫院，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的事業單位，且為由永康市醫療投資有限公司(代表永康市衛生和計劃生育局)舉辦的一家醫院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在適用情況下所使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1408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於該日期或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相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或不能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陸文佐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林盛先生、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紅女士、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